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 号）要求，强化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三条 县级以上行政审批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委托评估机构开展技术评估。环境影响报告表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技术评估。

委托技术评估所需费用由行政审批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纳入部门预算。

第四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生态环境部授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详见本办法附件）；

（二）本办法附件以外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项目未跨越设区市行政区域，但可能造成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环境不良影响，且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有争议的建设项目；

（四）生态环境部委托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

第五条 设区市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除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以外的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二）本办法附件以外的辐射类和涉密工程建设项目；

（三）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四）项目未跨越县级行政区域，但可能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环境不良影响，且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由设区市行政审批部门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当地情况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六条 设区市行政审批部门依法委托相关审批部门行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的，行使审批权限范围和流程由委托机关牵头制订，并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七条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钦州、崇左片区在国务院批复的辖区范围内，执行自治区级及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

第八条 行政审批部门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和相关规定做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上级行政审批部门有权予以撤销并责令其纠正。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受到损害的，

由原审批部门依法给予赔偿。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附件中建设项目未注明新建或扩建的，包括新建、扩建。其中，新建项目包括新建和异地迁建项目，扩建项目包括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第十一条 各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各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应加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规范环评审批程序，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新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有关要求，持续提高环评审批质量。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附件：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目录（2025 年修订版）

附件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建设项目目录（2025 年修订版）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水利	涉及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或涉及跨设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水利项目。
	新建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项目。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新建引调水工程项目。
能源	在西江、浔江、黔江、红水河、柳江、桂江、郁江干流河段上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以下，或在其他河流上跨设区市建设的水电站。
	装机 30 万千瓦以上以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燃煤电站（含热电）项目（含燃煤掺烧废弃物）。
	油田开发项目。
	气田开发项目。
	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风电、光伏电站项目。
交通	新建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涉及危险品堆场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高等级航道航电枢纽项目、500 吨级及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
	新建、迁建以及增加航空业务量的扩建运输机场项目；新建、迁建通用机场项目。
原材料	全部炼铁炼钢项目（含烧结、球团，短流程炼钢除外）。
	铸造：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全部铸造用生铁项目、采用冲天炉为熔化设备的铸造项目。
	水泥熟料：全部项目（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玻璃：全部涉及玻璃熔窑设备的项目（电熔窑除外）。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有色金属：矿采选、单独尾矿库、冶炼项目（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项目。
	新增规模 90 万吨/年及以上的新建、扩建煤炭开采项目。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新增规模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新建、扩建铁矿采选项目；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含尾矿库的矿山采选项目。
	非金属矿采选业：配套建设尾矿库的非金属矿山采选项目。
化工石化	石化：全部炼油项目；列入石化行业的新建废轮胎生产再生油项目。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炼焦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农药原药、有机合成染料、化学原料药、铬盐、氰化物制造项目。
轻工	竹木制浆项目和新建非竹木制浆项目（再生浆项目除外）。
	表面处理项目（涉及电镀废水综合处理）、制革（涉及重金属鞣制）项目。
	新建涉及铅、镉、铬、汞、砷排放或盐类污染物排放的电池及其材料制造项目。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自建石油焦生产碳素制品项目。
环境治理业	新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集中处置（含焚烧、填埋）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涉及新建（自建）危险废物焚烧或填埋处置项目。
研究和试验发展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辐射类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生产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放射源；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销售（含建造）、使用Ⅰ类、Ⅱ类（工业用）射线装置的；甲级、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生产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放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射源；甲级、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的；使用Ⅰ类、Ⅱ类（工业用）射线装置的存在污染的。
	达到伴生放射性矿鉴定标准的 16 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稀土、锆及氧化锆、铌/钽、锡、铝、铅/锌、铜、铁、钒、钼、镍、锗、钛、金矿开采、选矿、冶炼项目；磷酸盐开采、选矿和直接以磷酸盐为原料的加工活动项目；煤开采、选矿项目。
	广播电台、差转台：中波 50 千瓦及以上的项目；短波 100 千瓦及以上的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
	电视塔台：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100 千瓦及以上的项目。
	卫星地球上行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
	雷达：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
	输变电工程 500 千伏及以上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330 千伏及以上的项目。
	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核设施内新建、改建、扩建不涉核的建设项目。
海洋类	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之外的全部围填海工程。
	不涉及国管海域的海上风电项目。
	海砂开采项目。
	海底工程：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之外的海底电缆、海底隧道、海底场馆等。